

□曲烨、曲培平主编

如何申办 公务私务手续



□学苑出版社

如何申办
公务私务手续

学苑出版社

(京) 新登字151号

如何申办公务私务手续

编 著: 曲 烨 曲培平

责任编辑: 田靖

责任校对: 王存

封面设计: 曲培平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

印 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9.375 **字数:** 218千字

印 数: 0001—3800

版 次: 1993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7—5077—0286—3/Z·43

定 价: 6.20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如何申办公务私务手续》

主 编：曲 烨
曲 平

参加编著人员：

李 奇
顾 红
郭 民
邢 骏
张 梅
赵 明
程 东

目 录

申办婚姻登记	(1)
申办户口登记	(7)
申办驾驶证	(16)
申办待业登记	(22)
申办技术等级证书	(23)
申办猎枪弹具购买证	(24)
申办持枪证	(27)
申办机动车辆牌照	(30)
申办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	(33)
申办外国人私有房产登记	(36)



申办企业法人登记及营业执照	(37)
申办外商投资企业	(52)
申办私营企业登记及其营业执照	(59)
申办城乡个体户登记及其营业执照	(65)
申办烟草专卖许可证	(70)
申办书刊二级批发许可证	(76)
申办收费许可证	(77)
申办税务登记	(81)
申办广告经营	(84)
申办营业演出许可证	(90)

申办报纸审批登记	(93)
申办期刊审批登记	(98)
申办印刷业许可证	(103)
申办书刊印刷许可证	(104)
申办铸刻字业许可证	(105)
申办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107)
申办旅馆业经营许可证	(109)
申办公路运输许可证	(111)
申办水路运输许可证	(112)
申办社会团体	(114)



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20)
申办出国签证	(130)
申办中国公民因私前往港澳通行证和往来港澳 通行证	(174)



申办使用市内电话手续	(179)
申办移动电话使用手续	(182)
申办无线寻呼使用手续	(184)



提起刑事自诉案件手续	(185)
办理刑事自诉案件应诉的手续	(188)
刑事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9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192)
办理刑事案件上诉的手续	(194)
办理刑事案件申诉的手续	(196)

提起行政诉讼的手续·····	(200)
办理行政诉讼应诉的手续·····	(203)
办理行政诉讼上诉的手续·····	(206)
提起民事诉讼的手续·····	(208)



申办婚姻状况公证·····	(209)
申办亲属关系公证·····	(216)
申办学历公证·····	(220)
申办委托公证·····	(225)
申办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231)
申办财产分割合同公证·····	(237)
申办经济合同公证·····	(241)
申办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246)
申办出生公证·····	(251)
申办死亡公证·····	(255)
申办遗嘱公证·····	(259)
申办遗赠公证·····	(263)
申办继承权公证·····	(267)
申办涉外继承权公证·····	(273)
申办收养公证·····	(282)
申办涉外收养公证·····	(287)

申办婚姻登记

一、负责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

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均设有专门的婚姻登记员负责办理婚姻登记工作。办理婚姻登记，应当向男女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婚姻登记。

二、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条件

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

（一）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条件

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少数民族的结婚年龄可以按照少数民族所在地区的特别规定办理。例如，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宁夏自治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或变通规定所规定的结婚年龄，都是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

(2) 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加以干涉。

(3) 男女双方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任何一方已有配偶均不予登记。因此，凡申请结婚的只能是未婚的、丧偶的、或者离了婚的人。

(4) 男女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虽无直接血缘联系但在生育上同出于一个共同祖先的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兄弟与姊妹、伯、叔、姑与侄子女，堂兄弟与堂姊妹、舅、姨与甥子女，表兄弟与表姊妹等。另外，不同辈份的养亲、继亲、姻亲之间不宜通婚。

(5) 男女任何一方不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患有麻疯病或性病未治愈者，或者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法律规定禁止结婚。一般认为，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主要是指重度精神病患者和痴呆症患者。

简而言之，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不予登记：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非自愿的；已有配偶的；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患有麻疯病或性病未治愈的，或者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二)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条件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2) 男女双方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者虽然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但对于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属于此类情况，当事人坚决要求离婚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离婚诉讼中，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的同意，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三）申请办理复婚登记的条件

申请办理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1）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
- （2）申请办理复婚登记时，男女双方均无配偶；

三、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 （2）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人申请再婚时，还应提交离婚证件。
- （3）个人单人半身免冠照片各三张，或者三寸的俩人合影半身免冠照片三张。

（4）经批准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区，应提交婚前体检证明。

（二）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以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明确地域管辖。
- （2）提交《结婚证》，以证明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关系。

(三) 申请办理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2) 《离婚证》。

(3) 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婚姻状况的证明。

四、办理婚姻登记的程序

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均可分为申请、审查、登记三个程序。

(一) 结婚登记

申请：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共同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双方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规定的材料并经验后，按照婚姻登记机关的要求如实填写结婚登记申请书。申请时，当事人必须注意：第一，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第二，所带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第三，填写结婚登记申请书时，不能弄虚作假，也不能马虎了事。

审查：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关于结婚条件的规定，对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男女双方是否真正自愿；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当事人提供的情况是否有虚假现象。婚姻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就审查内容开展调查。

登记：经全面审查了解，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当事人，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条

件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需要说明的是：

(1) 申请结婚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婚姻状况的证明，必须按照统一制定的《婚姻状况证明》表格内容填写，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 申请结婚当事人因不在同一地区工作，要求到双方或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要求到一方父母户籍所在地或一方原籍的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应准予办理，但须持其父母所在单位或原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申请结婚当事人如本人不能亲自填写《结婚登记申请书》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本人应当签名、盖章或按手印。但申请结婚当事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结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一经发现，有权收回《结婚证》，并宣告其婚姻无效。

(4) 为了保护申请结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当申请结婚当事人因受单位或他人干涉不能取得所需证明时，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申请结婚当事人确实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也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二) 离婚登记

申请：申请离婚当事人必须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允许一方包办，也不允许他人代理。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规定的材料并查验后，按照婚姻登记机关的要求如实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说明离婚的原因和理由。

对于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离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予以受理。

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登记的申请。根据离婚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认真地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当事人是否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是否达成协议；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离婚的理由是否真实；夫妻感情是否真正破裂；等等。在审查过程中，除详细询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外，还应向有关单位以及当事人的亲友、邻居进行必须的调查。

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查明申请离婚当事人确属双方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已达成协议并合理合法，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对不符合离婚的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进行调解工作。

（三）复婚登记

办理复婚登记的程序与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大致相同。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复婚登记，提交规定的材料。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的程序办理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对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

五、办理婚姻登记的收费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颁发《结婚证》、《离婚证》时，按规定收取一定费用。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

《物价局关于婚姻证书收费问题的通知》（民〔1988〕民字5号）规定：婚姻登记证件收费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计划单列市（区）民政局根据婚姻登记证件的工本费用，提出收费标准，商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申办户口登记

一、户口登记的范围和负责户口登记的机关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的登记范围及登记机关为：

1. 居住国内城市和乡村的公民，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乡、镇人民委员会负责登记户口；

2.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和领事馆办理户口登记；

3. 居留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户口登记，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的外事管理部门负责登记；

4.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的户口，由军事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5.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

6.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公民户口（即集体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7.已被逮捕判刑、劳动教养的公民户口，由关押、管教单位负责登记。

二、户口簿及立户标准

1.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是户口登记机关用以对居民实施身份记载的登记簿。其记载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效力。在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每户都可领得一本户口簿。每户均有一个户主。户主由户内的常住人口担任。单身独居的本人为户主。户口簿记载着户主和户内其他人员的情况。包括户别、现住址、户主、与户主关系、姓名、别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宗教信仰、籍贯、出生地址、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及服务处所、何时何地迁来、何时迁往何地、居民身份证号码、发证机关及日期、户口项目变动、记事等事项。

2.立户标准

一般住家户应以家庭为单位立户：如果一家分居数处，不在一起生活的，应分别立户；一家虽分居数处，而在一起生活，并居住在同一民警责任区或同一生产大队的，可立一户。对于同居一处，经济独立分别起伙的，可分别立户。

集体户应以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公共宿舍为单位立户。居住在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单身职工，不得单独立户。

流动性较大的单位，应在掌握职工调拨单位的驻地立户。

三、户口登记的种类

我国现行的户口登记，分为常住人口登记、暂住人口登记、出生登记、死亡登记、迁出登记、迁入登记、户口变更、更正登记等七类。

（一）常住人口登记的办理

常住户口是指一个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一个常住人口，即一般通称的正式户口。如果一个公民在同一市、镇管辖区内有两个以上住所时，应当在其居住时间较长的一个住所登记为常住人口。

居住在船上，以船舶为家的公民，应到辖区的水上公安派出所登记常住户口。

（二）暂住人口的登记的办理

1. 一般公民暂住登记的办理

公民在常住的市、县、乡（镇）辖区范围以外暂住三日以上的，应申报暂住登记。具体要求如下：暂住不满三个月的，由留宿暂住人的户主或者本人持留宿人的户口簿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向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申报暂住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暂住拟超过三个月的十六周岁（含十六周岁）以上的公民，须申领《暂住证》。从事建筑、运输、务工、服务等暂住时间较长的人，应到公安派出所登记寄住户口，申领《寄住证》。

凡申领《暂住证》、《寄住证》的，须要验本人身份证及与本人暂住、寄住目的相适应的证明、填写申请表，并交

近期（六个月内）二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同时还须交纳工本费。

2. 劳改、劳教人员暂住登记的办理

正在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的人，因病因事请假回城或暂住的，应凭所在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教养机关的证明，当日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

3.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暂住登记的办理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来大陆探亲、观光、学习、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持留宿人的户口簿和暂住人的证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乡、镇户籍办公室申报暂住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

暂住人的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同胞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等。凭上述证件之一即可。

4. 外国人暂住登记的办理

外国人来中国观光、学习，在中国居民家中住宿的，由留宿人和本人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持留宿人户口簿、住宿人的证件，属中、外通婚的外国人的申报，还需持我国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户籍办公室申报，填号临时住宿登记表。离开时申报注销。

外国人在中国的机构内或在中国的外国人家中住宿，须于住宿人抵达二十四小时内，由留宿机构、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或居留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离开时申报注销。